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謝顯年先生
黃志輝先生	關倩鸞女士
范敏嫦女士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0708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4 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發生事由：擬派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一、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11 月 24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11 月 25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0 年 11 月 23 日

二、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單位 TDR 表彰原股 5.000000

(二) 原股每仟股配發 0.0000 股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三) 原股每股配發港幣 0.006000 元，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030000 元

(匯率為 3.8756，折合新台幣約 0.11626800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四) 其他：上述股利政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方可作實。

三、除權/除息交易日：100 年 11 月 22 日

四、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預計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03 元。實際金額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每單位 TDR 依分派金額之 1% 計收存託手續費用(扣除相關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參與分配 TDR：28800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28800000 單位

六、其他應公告事項：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暫停受理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含兌回出售)及再發行申請作業。